

法規名稱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聘定，每次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因特殊因素於中途聘任者，聘期自核定起聘日至該學期結束日止。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五、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形，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七、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兼任教師於兼任期間應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評量結果做為再續聘之參考。
 - (七)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八、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按月發給。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法規名稱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十、 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除生理假與事假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將於聘約有效期間為依規定辦理投保事宜。

十二、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將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 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十三、 本校兼任教師應遵守並履行聘約。

十四、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法規名稱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十五、 本要點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70001584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